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一) 本校校友會總會長羅崑泉先生捐贈本校 330 萬，作為本校辦理輔導學生考取證照、高普考國家考試相關講座研習之經費，以及這兩年本校在校學生考取證照、高普考之獎勵。
- (二) 寶成集團蔡其瑞總裁建議本校林之助紀念館周邊可再建立緬懷恩師的紀念館，目前中華路及大華街校地已積極進行 BOT 案可行性評估，予以活化利用；另蔡總裁亦捐贈本校萬寶大樓，兩者朝向宿舍等方向規劃，期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 (三) 去年與職員同仁有約活動中，同仁最重視的是待遇合理化及校務系統優先改善，已責成相關單位積極研擬辦理。

### 三、報告事項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節約能源績優大樓表揚頒發感謝狀

◎林之助畫室經營管理規劃會議決議報告

決議：知悉備查。

### 四、宣讀及確認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 確認備查。

###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3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6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

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1案，繼續列管者計5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請參考議程第 14 頁至 103 頁，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 ■ 教務處—林主任欣怡報告：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訂於 104 年 4 月 18 日（週六）辦理，當日校內辦理各項活動之單位，敬請協助維護活動秩序，以維護考生權益，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學生，考試當日操場禁止各項球類運動。感謝各單位配合。

###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一、因應水情嚴峻，石門水庫蓄水量持續下探，自來水公司配合「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2 次工作會報決議，104 年 4 月 1 日起新北及桃園地區實施第三階段限水(供水 5 天，停水 2 天)措施。新竹、苗栗、台中(含北彰化)、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地區，實施第二階段減量供水，3 月 27 日自來水公司人員蒞校反應節水效益不彰，懇請各單位相互提醒及身體力行，共體時艱配合節約用水，共度缺水難關。

二、有關各單位貴賓來訪申請校園開放停車，請於三天前提出，以利本處事務組辦理停車管控作業。

###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一、本部近期辦理大陸教育參訪團為「2015 嶺南師範學院教育學術交流研習」，蘭艷澤教授等 18 位師生，預計於 5 月 31 日(日)至 6 月 6 日(六)至本校研習，本部刻正辦理入台證及規劃研習課程與交流座談等行政作業事宜。

二、華語文中心參加教育部試辦評鑑-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3 月 27 日委員已本校進行實地訪評，感謝校長出席主持，及各單位之配合。

###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呂處長鍾卿報告：

一、本學年度之集中實習日期為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104 年 5 月 8 日，本校大四教學實習各班將至七所小學及九所幼兒園進行集中實習，並已完成調補課事宜。另本處為執行教育部補助精緻特色發

展計畫，與教育系合作方案 3 偏鄉駐校集中實習計畫，至南投縣水里國小進行集中實習，學生實習相關之差旅費、教材費及生活費等刻正處理中。

二、本校校友會總會長羅崑泉先生捐贈本校 330 萬，其中 30 萬作為這兩年本校在校學生考取證照、高普考之獎勵金，請各系鼓勵三、四年級之同學參加本校未來開設之證照、高普考輔導專班。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有關本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自行延聘律師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事宜時，應先經行政簽核程序。

■ **主計室—胡組長佩玲報告：**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新任主計主任已到任，本校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卸下該校兼任職務，今日並至該校參加新卸任主計主任交接典禮。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寶成國際集團捐贈萬寶大樓簽訂意向書典禮，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求真樓音樂廳舉行，感謝師長同仁踴躍參與。

■ **人文學院魏院長炎順報告：**

奉校長指示，本院與區社系李主任、許世融老師、吳幸玲老師進行大學城之規劃，目前進度進行到將與一、二級主管訪談，請各位主管多予協助。

■ **理學院王院長曉璿報告：**

一、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菁英實習方案」提供一個月一萬兩千元至兩萬兩千元的實習公費，今年大四畢業生有兩位同學入選，分別為管理學院及理學院的學生，特別感謝各系所轉達此一訊息。

二、本院為協助四學系準備 106 學年度「系所評鑑」相關事宜，已規劃建立本院「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訂定以三年為推動期程，逐步完成評核標準、評核方式及作法之建立，現階段本院已統一製訂表單格式，並責請四學系於系課程委員會議中先進行系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專門必修課程教學大綱內容之檢視，以確認各系學生的階段能力培養目標，並預定本學期末前各系能初步訂定出學生綜合能力評核之標準，落實發展出適合的「學生學習成效」品保機制。

三、特別感謝教務處與計網中心協助，本院規劃推動之「系所課程預選

系統」，已在 3 月 27 日起由各系進行系統測試，3 月 30 日系統正式交貨。

四、本院為改善目前各系以人工審查畢業生學分的方式，將規劃推動「學生畢業學分檢核系統」，現階段將邀請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廠商進行合作可行性評估，未來本院將積極爭取外部經費資源，期本系統開發能順利推展。

■ **管理學黃院長位政報告：**

求真樓大廳現正展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大四畢業展覽-「譯鄉人」，歡迎同仁踴躍參與。

■ **特殊教育學系詹主任秀美報告：**

本系預定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行「2015 年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合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所長淑娟報告：**

本所與測統中心近期舉辦一系列翻轉教室創新教育之講座，已公告於本校首頁，歡迎本校有興趣的師長及同學踴躍參加。

■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楊雅惠小姐：**

本週六（104 年 4 月 18 日）進行本學位學程招生筆試，非常感謝教務處以及各單位之協助。

■ **美術學系蕭主任寶玲報告：**

104 年 4 月 18 日~4 月 29 日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一）~（四）舉辦本系「喚幻—104 級畢業展」，訂於 4 月 18 日（六）15:00pm 進行開幕式，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參加。

■ **台灣語文學系方主任耀乾報告：**

今（104）年 5 月 11 日至 16 日舉辦台語週系列活動，計有「天欲光—2015 臺灣詩歌音樂會」（5 月 12 日）、「2015 全國大專生本土語言文學獎頒獎典禮」（5 月 12 日）、「出頭天—104 級畢業作品成果發表」（5 月 13 日）、「翻轉視野、跨界創新—2015 本土語言教材教法學術研討會」（5 月 14 日至 16 日），歡迎踴躍參加。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韓主任楷檉報告：**

本系五位同學報考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四位同學考試通過取得專業證照，十分恭喜。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及 104 年 1 月 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辦理研討會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期限變更及新增補助原則等，使本要點更臻完善。
- 三、附件：
  - (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
  - (二)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三)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 一、第五點第四款補助原則修正如下：
  1. 1 至 6 月辦理研討會補助金額，總預算之 40%~60%。
  2. 7 至 12 月辦理研討會補助金額，總預算之 40%~60%。
- 二、修正後通過。
- 三、附帶決議：請國研處預先調查各單位舉辦研討會之需求，以作為補助經費分配比例之考量，並請各單位及早規劃學術活動。

###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5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職場實習情形以暑假期間為主，宜於在每學年上學期進行實習相關執行成果報告、檢討實習事宜並規劃下年度實習事項，其餘事項由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同意下，得臨時召集之，故擬修正為每學年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由於本要點規定之優惠捐贈金額較高，為更有效鼓勵外界捐助本校，擬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於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後修正。
- 三、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調整捐贈金額及本校提供相應之優待，以符應現況並鼓勵捐贈，擴大募款對象範圍。
  - （二）修正並精簡文字內容，以期更清楚敘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要點及法規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校妥善管理及運用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該收支管理要點業經本校103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草案內容及相關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條文係依100年「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實地訪視結果

報告」綜評意見之改進建議事項第八點辦理，案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前項改進建議為「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成員，建議召集人拉高層級，至少由副校長擔任檔管小組召集人，以利跨單位資源協調及支援」，爰修正本設置要點第三點，增列副校長，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經參考其他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組成成員，併增列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系主任為小組委員。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附件一）、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及現行條文（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4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為凸顯作者貢獻程度，將參考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修改。

三、有關「與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不得重複支領」，但因教育部及科技部已刪除此部份。

四、附件：

（一）修正後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三）本校 103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一、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第一小目修正為：「刊登於 SSCI、A&HCI、SCI 或 SCIE 資料庫收集之學術期刊論文，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核給績效點數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點，第二作者 1 點，第三作者 0.5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算。

二、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第一小目修正為：「刊登於 EI、TSSCI、THCI Core 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若

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核給績效點數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點，第二作者 1 點，第三作者 0.5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算。

三、修正後通過。

四、附帶決議：有關第四點第二款獎勵標準等級、績效點數上限及創作展演績效點數等部分，請國研處先徵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意見，並彙整資料後研議修正。

### 提案七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4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特修正本要點。

三、附件：

（一）修正後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三）本校 103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一、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小目修正為：「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補助比例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發獎勵之 100%，第二作者核發獎勵之 30%，第三作者核發獎勵之 20%，第四作者（含）以後者不予核發獎勵。」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八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4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

(一) 修正後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三)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